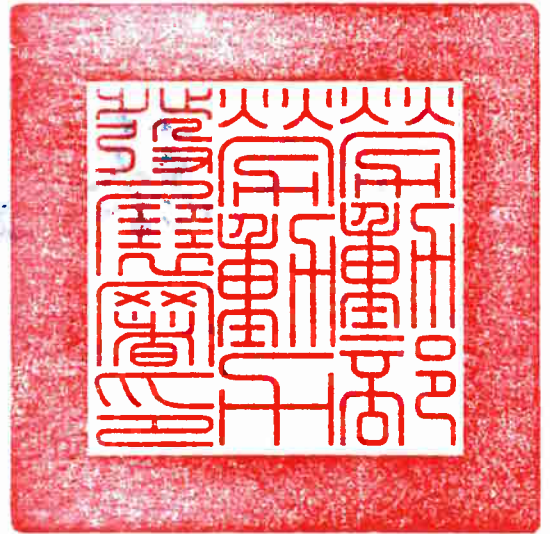
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
發文字號：發特字第1133002457號



主旨：公告受理114年「繼續僱用高齡者補助計畫」申請。

依據：「繼續僱用高齡者補助計畫」第5點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受理期間：自113年9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。

二、受理機關：本署所屬分署。

三、補助對象：雇主（就業保險投保單位之民營事業單位、私立學校或依人民團體法或其他法令設立之團體，但不包括政治團體及政黨）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

（一）線上申請：請至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相關服務網（<https://pmess.wda.gov.tw/advancedAgeFrontend/>），先完成帳號申請，再點選「線上申辦-繼續僱用高齡者補助申請作業」。

（二）書面申請：親送或郵寄至本署所屬分署，郵寄者以郵戳為準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五、繼續僱用高齡者補助計畫相關申請書表電子檔，已公告於本